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周孝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现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于2023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赖志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现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于2023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金额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含25,000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合规金融机构发布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三)决策程序及实施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五)关联关系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合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的产品因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现金管理。同时,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2年12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2022年12月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交由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同时提请公司注意控制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下午15:00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依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上午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2年12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2),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128号公司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	√

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受托人持股证明、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2年12月22日17:3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zqb@gdtengen.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128号公司办公室。

4、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128号公司。

联系人:罗泽武

电话:0769-89152877

传真:0769-89151002

电子邮箱:zqb@gdtengen.com

5、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03

2.投票简称:天元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6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2年12月26日召开的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制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目前的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对于为非全资公司的担保,公司将通过要求有关公司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等方式保障公司权益,上述担保总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前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信息

(一)被担保公司基本信息

担保人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与公司的关系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1-28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128号	周孝伟	17,700.27	快递电商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等	本公司
浙江天之元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016-5-26	平湖市新埭镇平兴线杨庄浜段396号	陈楚鑫	5,000.00	快递运单、文件封套、快递电子运单、快递袋等物流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全资子公司
湖北天之元科技有限公司	2016-9-14	浠水经济开发区散花工业园滨江五路2号	邓超然	10,000.00	包装、印刷制品的生产、销售等	全资子公司
中山精诚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009-4-9	中山市黄圃镇食品工业园健成路20号厂房二的二层15卡	贾强	500.00	塑胶制品及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与加工等	全资子公司
广东天元智采科技有限公司	2017-6-23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128号1号楼102室	罗耀东	16,000.00	包装装潢印刷品等	全资子公司
广东天元防伪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11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128号1号楼301室	罗耀东	1,000.00	防伪印刷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	全资子公司
广东天元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22-07-26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128号1号楼502室	罗耀东	5,000.00	成品油批发、石油制品销售等	控股孙公司

注:经查询,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公司的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被担保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名称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4,978.87	47,518.26	117,460.61	136,839.70	3,237.66	3,338.16
浙江天之元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4,700.84	5,357.28	9,343.56	26,009.54	661.59	811.15
湖北天之元科技有限公司	26,222.30	17,119.03	9,103.27	10,750.01	-716.00	-537.58
中山精诚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5,137.59	1,619.15	3,518.45	7,346.89	-87.12	-98.97
广东天元智采科技有限公司	34,187.58	18,830.78	15,356.80	981.80	83.69	66.49
广东天元防伪科技有限公司	755.52	0.47	755.05	113.03	-19.37	-19.43

注:(1)该表中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为母公司数据;(2)广东天元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成立,故无相关数据。

2、截至2022年09月30日的被担保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名称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288.28	36,930.66	117,357.62	100,259.78	1,809.16	1,664.21
浙江天之元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2,126.34	2,698.94	9,427.40	13,135.59	107.45	83.84
湖北天之元科技有限公司	31,368.25	22,798.87	8,569.38	11,822.20	-533.89	-533.89
中山精诚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3,508.65	347.95	3,160.70	3,001.17	-379.63	-357.75
广东天元智采科技有限公司	35,249.11	19,088.26	16,160.85	1,760.54	146.21	109.66
广东天元防伪科技有限公司	876.63	141.47	735.16	154.67	-20.32	-19.89
广东天元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6,369.32	6,354.81	14.52	263.59	15.28	14.52

注:(1)该表中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为母公司数据;(2)截至2022年9月30日,湖北天之元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天元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尚需银行审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监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子公司,对于为非全资公司的担保,公司将通过采取要求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按比例提供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等措施保障公司权益,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于为非全资公司的担保,公司将通过采取要求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按比例提供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等措施保障公司权益,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确保其业务的顺利开展。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对于为非全资公司的担保,公司将通过采取要求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按比例提供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等措施保障公司权益,担保风险可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于为非全资公司的担保,公司将通过采取要求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按比例提供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等措施保障公司权益,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交由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拟与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担保事项无异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4%。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2-141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22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曲宁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出于疫情防控需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8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9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151,654,7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51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50,271,8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213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382,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96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1,625,9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4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43,0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2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1,382,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964%。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会议出席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560,7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0%;反对9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1,9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189%;反对9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8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588,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4%;反对6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9,8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348%;反对6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6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560,7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0%;反对9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1,9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189%;反对9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8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560,7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0%;反对9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1,9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189%;反对9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8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560,7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0%;反对9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1,9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189%;反对9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8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560,7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0%;反对9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1,9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189%;反对9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8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560,7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0%;反对9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1,9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189%;反对9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8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560,7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0%;反对9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1,9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189%;反对9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8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560,7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0%;反对6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6%;弃权2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1,9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189%;反对6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652%;弃权2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159%。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560,7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0%;反对9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1,9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189%;反对9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8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560,7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0%;反对9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1,9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189%;反对9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8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以上2.01至2.10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560,7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0%;反对9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1,9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189%;反对9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8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560,7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0%;反对9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1,9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189%;反对9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8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560,7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0%;反对9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1,9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189%;反对9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8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560,7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0%;反对9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1,9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189%;反对9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8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560,7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0%;反对9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1,9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189%;反对9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8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560,7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0%;反对9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1,9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189%;反对9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8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560,7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0%;反对9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1,9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189%;反对9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8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 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87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到期收益(元)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智尊享金鳍41号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70,000,000	2022年1月7日	2022年12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2,235,205.54
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享双盈13期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0,000	2022年1月7日	2022年12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3,284,383.50
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享致远5期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7,000,000	2022年1月7日	2022年12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1,248,978.08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经慎重考虑,充分评估,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1、签约单位: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致远10期浮动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购买金额:5,000万元

起息日期:2022年12月9日

到期日期:2023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收益构成: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率(年化):3.00%

浮动收益率:根据观察期内挂钩标的收盘价的不同表现,本产品的浮动收益率分为以下情况:

第一阶段:

(1)当观察期内任一观察日的挂钩标的收盘价从未大于敲出价格时:

a.如果期末价格小于执行价格:浮动收益率=0

b.如果期末价格大于等于执行价格:

$$浮动收益率=[illegible]\times\frac{期末价格-执行价格}{期初价格}\times100\%$$

(2)当观察期内任一观察日的挂钩标的收盘价曾大于敲出价格时:浮动收益率=0.30%

第二阶段:根据观察期内挂钩标的收盘价的不同表现,本产品第二阶段的浮动收益率分为以下情况:

(1)当第一阶段观察期内任一观察日的挂钩标的收盘价曾大于敲出价格时:

浮动收益率=0.3%

(2)当第一阶段观察期内任一观察日的挂钩标的收盘价从未大于敲出价格时:浮动收益率=0.2%

2、签约单位: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58号浮动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购买金额:5,000万元

起息日期:2022年12月9日

到期日期:2023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收益构成: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率(年化):3.20%

浮动收益率:

(1)若挂钩标的收盘价在敲出观察期内从未大于或等于障碍价格,且期末价格≥期初价格,则浮动收益率= $0.40\times\frac{期末价格-期初价格}{期初价格}\times100\%$

(2)若挂钩标的收盘价在敲出观察期内从未大于或等于障碍价格,且期末价格<期初价格,则浮动收益率=0.00%

(3)若挂钩标的收盘价在敲出观察期内曾大于或等于障碍价格,则浮动收益率=0.40%

3、签约单位: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53期浮动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购买金额:5,000万元

起息日期:2022年12月9日

到期日期:2023年9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收益构成: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率(年化):2.85%

根据观察期内挂钩标的收盘价的不同表现,本产品的浮动收益率分为以下情况:

(1)当观察期内任一观察日的挂钩标的收盘价从未大于上涨敲出价格,且从未小于下跌敲出价格时:

a.如果期末价格小于上涨执行价格,且大于下跌执行价格:浮动收益率=0

b.如果期末价格大于等于上涨执行价格:

$$浮动收益率=0.23\times\frac{期末价格-上涨执行价格}{期初价格}\times100\%$$

c.如果期末价格小于等于下跌执行价格:

$$浮动收益率=0.23\times\frac{下跌执行价格-期末价格}{期初价格}\times100\%$$

(2)当观察期内任一观察日的挂钩标的收盘价曾大于上涨敲出价格或小于下跌敲出价格时:

浮动收益率=0.35%

4、公司与上述签约单位无关联关系,本次现金管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

2、公司通过对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信益第21019号(5年期LPR)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	2021年12月17日	2022年6月9日	是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21379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8,000	2021年12月17日	2022年2月24日	是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寰益第21650号(华泰大类资产周期精选S1型策略)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	2021年12月21日,如遇非原定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原定交易日	期末观察日2022年12月7日后第【2】个工作日	否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516】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	2021年12月23日,如遇非原定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原定交易日	2022年8月26日	是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517】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	2021年12月23日,逢节假日顺延	预定为2022年6月22日,逢节假日顺延	是
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186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21年12月23日	2022年3月16日;若产品起息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是
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享双盈11期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7,300	2021年12月29日	2022年6月2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2004号(白银期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6,000	2022年1月5日	2022年2月9日,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是
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智尊享金鳍41号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7,000	2022年1月7日	2022年12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1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享双盈13期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	2022年1月7日	2022年12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1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享致远5期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700	2022年1月7日	2022年12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益第22003号(股指篮子精选)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性收益凭证	6,000	2022年1月11日	2022年5月10日,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日	是
1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款2022年第1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2年02月25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自动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022年05月26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自动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1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11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8,000	2022年2月25日	2022年8月24日,若产品起息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是
1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14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22年3月17日	2022年9月13日,若产品起息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是
1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180天220511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6,000	2022年05月12日	2022年12月12日	否
1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181天220530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6,000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11月28日	是
1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180天220613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22年6月14日	2022年12月10日	否
1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46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6月23日	2022年12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否
2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53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7,000	2022年7月6日	2022年12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否
2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85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9,000	2022年8月26日	2022年12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否
2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88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22年9月14日	2022年12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否

备注:关于上述现金管理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相关凭证;

2、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2-059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融化学")于2022年10月21日、2022年11月7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2022-050)。

近日,公司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了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一、新《营业执照》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2723425301F

注册资本:48,000.00万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唐冲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九尺镇林杨路166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贸易经纪;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